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河北科力远混合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科力远")

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锂业")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河北科力远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金丰锂业提供担保的租赁本金金额为8,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为科力远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河北科力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200万元,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656.98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金丰锂业少数股东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给金丰锂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河北科力远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3,000万元,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银行业务品种。担保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河北科力远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50,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27,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27,000万元,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反向保理等银行业务品种。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金丰锂业为满足资金需要,拟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担保租赁本金金额为8,000万元,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及违约金等(具体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期间为债务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07,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湖南科霸为公司上述外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科力远本次申请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内,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借款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湖南科霸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科力远混合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A7BQEE6E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5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祥和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贾文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蓄电池租赁;软件开发;电池零配件销售;大数据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

股权结构:宜春力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5%,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端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河北科力远49.67%股权,河北科力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0	48,153.08
负债总额	0.00	44,825.89
净资产	0.00	3,327.19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4,863.61
净利润	0.00	327.19

2、公司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EQB1A2R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0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邱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储能材料、器件和储能系统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情况: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1%,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其中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90.31%的控股子公司,金丰锂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521.29	201,087.80
负债总额	209,255.77	192,753.12
净资产	17,265.53	8,334.68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199.06	28,355.42
净利润	-9,692.12	-8,958.48

3、公司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274963621B

成立时间:1998 年 01 月 24 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湖南省郴州市高科技产业园区林邑大道东侧郴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2栋 401-6 室

法定代表人:张聚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554.0916 万元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镀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 货物、技术进出口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8.37%的股份,其中钟发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3,047.17	912,429.33
负债总额	575,222.79	730,457.84
净资产	274,765.06	290,244.93
财务指标(万元)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3,817.33	308,614.81
归母净利润	7,814.20	13,164.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河北科力远混合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被担保人:河北科力远混合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27,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3、被担保人: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4、被担保人:湖南科力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3,000 万元

担保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河北科力远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河北科力远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金丰锂业少数股东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给金丰锂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霸为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19,01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83,218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61.68%、212.26%。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18,24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964%
实际回购金额	39,996,526.5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60元/股~34.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10月29日,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2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2026年3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8,244股,占公司总股本110,185,630股的比例为1.19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00元/股,最低价为25.60元/股,回购均价为30.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6,526.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7,782	0.13	137,782	0.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047,848	99.87	110,047,848	99.8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318,244	1.20
股份总数	110,185,630	100.00	110,185,63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318,244股,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收到与葛兰素史克签署的授权许可协议首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2月16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葛兰素史克签署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葛兰素史克(以下简称"GSK")签署独家授权许可协议,GSK将获得两款小核酸(siRNA)管线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独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葛兰素史克签署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由GSK按协议约定支付的4,000万美元首付款。

公司与GSK达成授权合作的两款产品均处于早期研发阶段,后续药品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开展、监管审批落地至商业化投产,周期长且涉及环节多,各关键节点均存在不确定性,标的产品最终能否获得监管机构批准上市并实现商业化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协议约定的里程碑付款及特许权使用费尚需以达到特定里程碑为前提,在研产品能否最终获得监管批准并在海外市场成功商业化存在一定风险,最终实际支付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上述合作,并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FB7013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FB7013注射液拟用于原发性IgA肾病的治疗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FB7013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适应症:用于原发性IgA肾病的治疗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2月31日受理的FB7013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原发性IgA肾病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后续,公司将根据FB7013项目进展,全力推进本品临床试验的启动并开展相关临床研究工作。

二、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需要根据批准通知书的要求开展相应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申请适应症上市。药品后续临床试验的研究进程、研究结果以及药品的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和未来的市场环境及竞争形势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5,000万元的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大额存单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实现收益4.17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6.2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7.38	—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6.04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7	—
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7.5	—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8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6	合计	97,000	86,000	170.18	11,000
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1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
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8
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2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2,4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42,52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230,425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1.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7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中信银行芜湖分行于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12月29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起,公司与中信银行芜湖分行于2025年3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5whA0730a1)(详见公司2025年3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09))自动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2,5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4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80%,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JN35U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8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660.88	351,925.80
	负债总额	230,530.10	210,285.08
	资产净额	134,130.79	141,640.72
	营业收入	312,065.12	389,370.07
	净利润	3,912.45	6,139.04

(备注:上表统计口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 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债权额:2,400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三年

7.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2,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30,42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1.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9.6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智胜 公告编号:2026-014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智胜,证券代码:002253)于2026年3月16日、3月17日和3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并同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股票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2025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8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的员工为75人(不含预留份额人数),最终认购份额为1,227.10万份,每份份额1元,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227.10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70.0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7.53元/股。

202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7886333)中所持有的7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3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B887945983),过户价格为17.5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根据《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相应受让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4个月、26个月、38个月、50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15%、15%、30%、4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